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438號

聲 請 人 昱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溫振雄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岳鴻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昱豐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若記載有誤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